

关于股票期权会计的辩证思考

李永强

(浙江林学院 浙江临安 311300)

【摘要】 股票期权是一种残缺的或有物力资本权益工具。本文对股票期权的目标、会计属性、核算作了详细分析,并得出了有益结论。

【关键词】 股票期权 会计属性 二分法 物力资本 人力资本

股票期权是指企业向职工提供的一种在某个特定时间内按照某一既定的价格购买一定数量本企业股票的权利而非义务的合同。在具体实践中,股票期权有经理人股票期权和员工持股计划等多种形式,具体目标也各具特色。

一、股票期权的目标

1. 基于代理理论的股票期权目标。代理理论认为,股票期权是一种旨在解决企业委托代理问题的激励制度。现代企业制度中,所有权与经营权高度分离,股东委托经营者为股东谋取最大财富,但股权的高度分散使股东难以对经营者进行直接有效的监督。当经营者与股东产生利益冲突时,经营者为追求个人利益,会使企业经营偏离股东财富最大化目标,并由此引发大量的代理成本。减少代理成本的最有效方法就是股东给予经营者一定激励性的报酬。股票期权本质上就是让企业经营者拥有一定剩余索取权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这种激励机制让经营者分享剩余收益,从而激励经营者创造优秀业绩,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而通过持有期权,经营者也可以分享到企业的成果。

2. 基于人力资本理论的股票期权目标。人力资本理论认为,人力资本是指人们花费在人力保健、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投资所形成的资本。从其实体形态来讲,人力资本是活的人体所拥有的体力、健康、经验、知识和技能及其他精神存量的总称,它可以给行为主体带来经济利益。人力资本的根本特征在于:这种资本是体现、凝结和储存在特定的人身上,与作为其载体或天然所有者的个人须臾不可分离,并经由个人形成、支配和使用才能发挥作用,其他任何个人、经济组织或政府对人力资本的支配和使用并从中受益,都不能无视或超越作为其载体的个人而为之。人力资本理论的根本要求是承认人力资本的所有权。劳动者变成资本家并非传说中因为公司股份所有权扩散所致,而是由于他们获得具有经济价值的知识和技能的结果,人力资本创造价值已得到社会广泛认同。

虽然人力资本对股票期权寄予厚望,但是从本质上看,股票期权只是对人力资本使用权的激励,而人力资本所有权权益并未得到实现。因此人力资本和物力资本之间存在着不断的博弈,这也决定了股票期权设计、实施和会计处理的难度。

特别是美国安然事件等一系列会计舞弊案,股票期权成为管理层舞弊的主要诱因之一,微软等公司更是纷纷放弃了股票期权,所以辩证地认识股票期权会计对促进股票期权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二、股票期权的会计属性

股票期权应用于企业激励中,具有不可任意撤销性,一旦合同签订生效,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成立,相应的风险也发生了实质性转移,而且股票期权的价值也可以可靠地加以计量。因此随着股票期权的兴起,会计界也制订了相应的准则。如美国 APB 意见书第 25 号(向员工派发股票的会计处理)以及美国财务会计报告准则第 123 号(股票型报酬的会计处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基于股份支付),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其基本规定比较一致。

FASB 第 123 号准则:本准则无具体解释。股票期权是使持有者有权但无义务在特定期间以预计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股份的合同。为未来服务奖励员工权益工具,应在员工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确认报酬成本,借记报酬成本,贷记权益(投入资本)。

IASB 第 2 号准则:权益工具是指扣除一切负债以后对企业资产享有剩余索取权的合同。以权益结算的基于股份支付的交易:在这种交易中,企业将权益工具(包括股票和股票期权)作为它所收到的商品和服务的对价;股票期权是指给予持有人在某个特定时间内以固定或者可以确定的价格认购企业股票的权利而非义务的合同。如果商品或者劳务是在以权益结算的基于股份支付的交易获得的,企业应当对资产(如存货)或者费用(如收到的劳务或者雇员福利)以及相应权益的增加加以确认。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权益工具是指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

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如何认识股票期权的会计属性?FASB 在第 123 号准则附录 C 背景信息中指出:1984 年,委员会在它的议案中增加了一个新项目,重新考虑 APB 意见书第 25 号(向员工派发股票的会计处理);1985~1988 年,委员会一直在考虑“股票补偿会计”,但问题非常复杂,并有很大的争议性;1990 年 8 月讨论备忘录《负债和期权工具的区别以及对兼有两者特点工具的核算》发布后,超过 90% 的回复者认为实体发行股票的义务是权益工具,因为实体没有义务转交资产(实体自身股票不是其资产),这是负债的一个重要特征;1992 年 12 月,委员会决定不再试图改变负债和权益的概念区别,而是在现行概念框架内继续股票型报酬项目。

笔者认为,股票期权作为一般意义上的权益工具值得商榷,因为其不但符合会计要素的定义,而且也不能反映所确认事项的经济实质。股票期权只有达到一定的行权条件,才能按约定行权,因此股票期权只是一种或有权益工具。而且,劳动者获得剩余索取权是凭借人力资本使用权创造超额收益的结果,而人力资本所有权仍未得到承认,股票期权行权后,获取的资本属性是物力资本。此外,股票期权只有分享剩余收益的权利,而不具有控制权等其他基本权利,是一种权利残缺的权益工具。因此股票期权作为一种特殊的权益工具应单独列示,设置股票期权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三、股票期权核算的二分法

1. 费用观的“泥潭”。从委托代理理论来看,股票期权的经济实质是一项激励机制,目的是解决经营者与股东的利益冲突,因此股票期权会产生代理成本。企业为了满足期权执行的需要,要么到二级市场购买相应的股票,要么发行新股,无论哪种情况,都要发生支出,都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应当将其确认为成本或费用。

IASB 和 FASB 都将股票期权确认为成本费用,我国会计准则也要求将其确认为成本费用。但是将成本和风险全部归结为一项费用,方法过于简单,混淆了股票期权内在的性质和功能,因此一直受到抨击和抵制。例如,1993 年 6 月 F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股票型报酬的会计处理》,要求基于授权日公允价值确认所有最终给予的股票型报酬奖励的报酬成本,当时社会各界对征求意见稿的争议极大,反对者和支持者甚至游说到国会。

2. 利润分配观的“陷阱”。利润分配观认为,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经济实质是企业经理人因拥有企业家才能这项稀缺性资源,从而对企业的剩余利润拥有了分享权。企业家才能为企业创造超额利润,企业为获得和使用这种资源而付出的代价就是把等于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未分配利润拿出来分配给经理人。通过实施股票期权,可以使人力资本和物力资本在经济利益目标上达成一致,从而减少企业的代理成本,缓解人力资本和物力资本的利益冲突。因此,利润分配观认为股票期权的经济实质是经理人参与企业剩余索取权的分享,应该作为利润分配的一部分。但笔者认为,利润分配观虽强调了人力资本分享权,实质上股票期权是一种残缺的或有物力资本权益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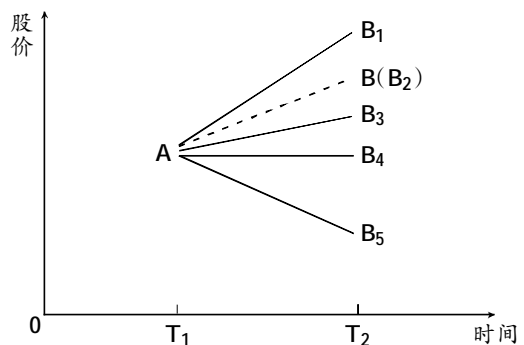
具,因此利润分配观是对人力资本理论的一种误读。此外,在一定程度上,人力资本服务报酬的组成是灵活的,可能是较多的现金,较少的期权,也可能是较少的现金,较多的期权,这会因企业的激励方式和员工的风险偏好而有所不同。因此,股票期权可能是分享企业剩余,也可能还含有劳动补偿的部分。

3. 二分法。抛开二者的争议,从本质上讲,人力资本价值包括两部分:一是劳动补偿;二是新创造的价值,在西方经济学中被称为企业剩余。从实际出发,人力资本报酬既有现金支付,也有期权支付。笔者建议采用二分法来核算股票期权。所谓二分法是将股票期权中可能包含的劳动补偿和期权激励分别核算,劳动补偿计入相关的资产或费用科目,期权激励设置“股票期权费用”科目核算。

二分法反映了股票期权的经济实质,具体方法如下:首先,确认资产或劳务成本(或公允价值),计入产品成本或当期费用,这与现行的成本核算方法相同。其次,计算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按照市场价格计量;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具有相同交易条款的期权的市场价格计量。以上两者均无法获取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计,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的有效期;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预计波动率;股份的预计股利;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最后,根据公式计算出股票期权自身的、内在的费用。计算公式为:股票期权费用=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资产或劳务成本(或公允价值)。

四、股票期权损益分析

与任何证券一样,股票期权的价值受到大量外生变量的影响,对这些变量,企业和员工都无法控制,仅从企业内部而言,股票期权让劳动者分享剩余收益,协调物力资本和人力资本之间的矛盾,使两者利益趋向一致,从而激励劳动者创造优秀业绩,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但是两者收益一致吗?笔者在二分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物力资本和人力资本在多大程度上分享企业剩余。下图以常见的几种情况分析物力资本和人力资本的每股损益情况。横轴表示时间,纵轴表示股价,时间 T_1 表示授权日,时间 T_2 表示行权日,A 表示授权日股票市价,B 表示行权价格, B_1 、 B_2 、 B_3 、 B_4 、 B_5 分别表示不同情况下的行权日的股票市价。



假设 1: 物力资本和人力资本合作博弈,不存在舞弊、违约等道德风险,双方面临相同的市场风险。

假设 2: 物力资本和人力资本的成本亦得到合理补偿。

固定资产交换涉税核算例解

潘自强

(九江学院 江西九江 332005)

【摘要】 本文以一般纳税人固定资产交换为例,对其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会计处理作一些分析与探讨,以为实务工作者提供参考。

【关键词】 一般纳税人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增值税 营业税

一、应税增值税的固定资产交换

应税增值税的固定资产项目间的交换,首先要区分交换固定资产的取得时间按不同税率计算增值税额。其次,要区分交换的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否可靠计量及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而判断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或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计量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一)交换的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

1. 双方交换的固定资产是 200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的。

例 1:A 公司以 2009 年 2 月 5 日购入的一台机器换取 B 公司 2009 年 1 月 18 日取得的一台设备,A 公司机器的账面价值为 19 万元(原值 20 万元,累计折旧 1 万元),公允价值为 15.21 万元(含增值税),B 公司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4 万元(原值 16 万元,累计折旧 2 万元),公允价值为 17.55 万元(含增值税),A 公司支付了 2.34 万元现金,双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考虑其他税费。由于双方交换的固定资产是 200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的,其取得时进项税额已经抵扣,因此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时,应视同销售按 17%的税率核算销项税额,允许抵扣与对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相对应的增值税额。A 公司的增值税额=15.21÷(1+17%)×17%=2.21(万元),B 公司的增值税额=17.55÷(1+17%)×17%=2.55(万元)。

(1)在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且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A 公司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15.21+2.34-2.55=15(万元),B 公司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17.55-2.34-2.21=13(万元)。

A 公司会计分录如下:借:固定资产清理 190 000,累计折旧 10 000;贷:固定资产——机器 200 000。借:固定资产——设备 150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25 500,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60 000;贷:固定资产清理 190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22 100,银行存款 23 400。

假设 3:整个授权日至行权日期间无股利发放。

则理论上物力资本与人力资本处于同等地位,应按同等标准分享企业剩余。

情况一:行权日股票市价 $B_1 >$ 行权价格 B,人力资本行权;物力资本收益= $\Delta(B_1 - A) + \Delta(B - A)'$,人力资本收益= $\Delta(B_1 - B)$,其中物力资本侵占了人力资本应得收益 $\Delta(B - A)'$,物力资本收益 > 人力资本收益。

情况二:行权日股票市价 $B_2 =$ 行权价格 B,人力资本行权与否对人力资本损益无差异;物力资本收益= $\Delta(B_2 - A) + \Delta(B - A)'$,人力资本收益=0,其中物力资本侵占了人力资本应得收益 $\Delta(B - A)'$,物力资本收益 > 人力资本收益。

情况三:行权日股票市价 $B_3 <$ 行权价格 B,但行权日股票市价 $B_3 >$ 授权日股票市价 A,人力资本放弃行权;物力资本收益= $\Delta(B_3 - A) + \Delta(B_3 - A)'$,人力资本收益=0,其中物力资本侵占了人力资本应得收益 $\Delta(B_3 - A)'$,物力资本收益 > 人力资本收益。

情况四:行权日股票市价 $B_4 <$ 行权价格 B,但行权日股票市价 $B_4 =$ 授权日股票市价 A,人力资本放弃行权;物力资本收

益=0,人力资本收益=0,物力资本收益=人力资本收益。

情况五:行权日股票市价 $B_5 <$ 授权日股票市价 A,人力资本放弃行权;物力资本损失= $\Delta(A - B_5) + \Delta(A - B_5)'$,人力资本收益=0,其中物力资本承担了人力资本应承担损失 $\Delta(A - B_5)'$,物力资本损失 > 人力资本损失。

因此,只有在情况四中,物力资本和人力资本期权损益相同,但均一无所获,而在其他情况下,物力资本侵占了人力资本应得收益,或者是承担了人力资本应承担亏损,物力资本和人力资本利益不一致,不但可能损害人力资本利益,也有可能损害物力资本利益。基于股票期权是一种残缺的资本和权利,股票期权的剩余分配也是一种残缺的“利润分配”。

主要参考文献

1. 西奥多·W·舒尔茨著,吴珠华等译.论人力资本投资.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0
2.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著,王世定,李海军主译.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3. 罕尼·梵·格鲁宁著,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用指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